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无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的机动车尾气排放测试设备现场计量能力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OBD 诊断仪标准实验装置，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幕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235.8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0.5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机动车检测专用气象单元校准装置，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广州谱标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1289.63 万元，资产总额为 976.61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幕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9 月 9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